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福泵业”)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先生的亲属邵秀丽女士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2022 年 06 月 27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卖出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为已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邵秀丽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买卖方向	交易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2022 年 06 月 08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2300	20.55	47,265
2	2022 年 06 月 27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2300	21.31	49,013

本次短线交易收益的计算方法为：卖出成交价格 - 买入成交价格 + 短线交易期间到账的股息红利所得 =49013-47265+158.70=1906.7 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件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邵雨田先生及邵秀丽女士亦积极配合、第一时间纠正错误，在本公告披露前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收益全额上交至公司。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公司向邵雨田先生及邵秀丽女士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经核实，邵雨田先生确认本次买卖泰福泵业股票系其亲属邵秀丽女士缺乏认识，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邵雨田先生本人的意见，为邵秀丽女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本次短线交易事项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2、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邵秀丽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收益全额上交至公司。

3、邵雨田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对本次违规交易给上市公司及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票，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学习，并落实督促其配偶、父母、子女等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邵雨田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2-074)。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事宜，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425800521U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左都美
注册资本：1456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1 年 4 月 8 日
住 所：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经营范围：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自然资源调查、评估与监测服务；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工程勘察；交通工程检测、监测；对外承包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证经营项目除外)；测绘产品检测；地基基础检测；深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变形观测、岩土测试；管道腐蚀检测；测绘仪器销售、维修；国土空间规划服务；风景园林、道路交通和市政工程设计与咨询；岩土工程设计；建筑设计、咨询；规划设计、咨询；石油勘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污染场地调查评估、修复方案设计、修复工程实施、修复项目监理、修复验收、分析检测；排水防涝设施检测；管道内窥镜检测及管网信息系统开发、维护；地籍检测；地下管线探测；排水管道检测(内窥镜、CCTV)、清疏、修复、养护；排水设施检测；水质检测；测绘与地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地图零售；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4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完成了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的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120 天，票面利率为 2.06%，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鉴于本期超短融将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到期兑付，为保证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超短融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22 广核电力 SCP002
4. 债券代码：012280844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 债券期限：120 天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06%
8. 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9. 到期兑付日：2022 年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一凡
联系电话：0755-88615859
2.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电话：010-66635929
3.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电话：021-23198708、23198682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03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 1,866.67 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4.66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60,320,822.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58,276,722.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2,044,100.0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 [2022]27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营业部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账户余额(元)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34050175630800001105	425,334,639.35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账户余额(元)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营业部	26010078801600001771	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02,044,100.00 元，与上表中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及待置换的发行费用，目前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银行账号为 34050175630800001105）；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 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黄益民、居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 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十一、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2—02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2,141,2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2,141,2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5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6*****957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2	06*****667	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
3	08*****399	安徽省无为县印刷厂
4	06*****640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5	08*****526	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及部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6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军、张群山
咨询电话：0551—64846153
传真电话：0551—648460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0.0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有关上述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按露《回购报告书》。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计划的首次回购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最高成交价 16.80 元／股，最低成交价 16.74 元／股，成交总金额 587.128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方式、回购数量、回购交易的委托时段、回购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6 月 2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73,594,716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43,398,679 股)。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6 月 24 日、2022 年 6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2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6 月 24 日、2022 年 6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2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述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目前相关事项正在进行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4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长孙旭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旭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孙旭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孙旭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旭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旭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12,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孙旭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孙旭军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2-05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14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于 10 个交易日内对《二次问询函》所述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ST 博信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2022-046)。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二次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公司有部分事项的回复需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和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延期回复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基本完成《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落实及回复工作，但部分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再延期 5 个交易日回复《二次问询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详见《*ST 博信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2-036)，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1.11 规定：“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105,656,704.19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闽 02 民初 1254 号】，雷建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上述法院立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事实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雷建及其他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元”)原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雷建及其他畅元原股东对畅元公司 2016 年 -2018 年的业绩作出了承诺，2017 年及 2018 年因畅元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购买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约定，雷建及畅元原股东应进行业绩补偿，2019 年，雷建及其他畅元原股东按照协议的约定及履行完毕的审批程序将其应补偿的股票移交给公司，公司按照程序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决确认被告在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过程中违反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恶意阻止原告获取股票的条件成就(即恶意阻止畅元公司完成约定的业绩对赌)，应视为原告获取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其因上述行为导致原告所持股票被错误注销的损失共计 105,656,704.19 元(其中：因对 2017 年度业绩补偿及商誉减值共被注销 7,064,968 股，因对 2018 年度业绩补偿被注销 2,988,001 股，共计被注销 10,056,929 股，按 10.51 元／股成本计算，被注销股票价值共计 105,656,704.19 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尚未开庭，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按照购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的权利及义务，针对畅元原股东应履行的义务，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督促畅元原股东履行相关义务。针对上述诉讼案件，公司将积极应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同时，公司也会通过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争取尽快妥善解决诉讼事项。

2、对于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理性投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2—047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22】71 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曾华伟、曾华雄、朱海锋、胡相林：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于 2019 年 1 月向曾华伟、曾华雄、朱海锋、胡相林(以下简称“承诺方”)购买 NEW TIME GROUP(HK)LIMITED(以下简称“NEW TIME”)100%股份。

根据美盛文化与承诺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承诺方承诺，NEW TIME 经审计的 2019、2020 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6,050 万元和 6,655 万元。NEW TIME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8.44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美盛文化与承诺方签订的补偿协议，承诺方需向美盛文化支付承诺补偿 3,152.96 万元。截至目前，承诺方未向美盛文化支付业绩补偿款。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 - 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我局要求承诺方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保障美盛文化的合法权益。我局提请美盛文化积极采取措施，督促承诺方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同时，请你们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业绩补偿款的支付计划安排。

回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NEW TIME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98.44 万元，未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承诺方应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款 3152.96 万元。经公司与承诺方协商，承诺方承诺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3152.96 万元。公司后续将督促承诺方按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将按照业绩补偿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2—06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 年 12 月 8 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晓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425,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28 日，王晓晖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届满。在此期间，王晓晖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425,746	1.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5,712,113 股 其他方式取得：4,713,633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晓晖	0	0%	2021/12/29 ~ 2022/6/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000,000 股	20,425,746	1.1653%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王晓晖先生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故未减持股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2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大连银行天津分行等相关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使用综合授信总额为 1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自该方案股东大会审